

#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资产设备管理处文件

绵职资产〔2025〕4号

## 资产设备管理处 关于职工住房补贴资格审查认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绵府发〔2002〕54号）、《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重新核定住房补贴工资基数的通知》要求，为做好学校2024年职工住房补贴申报工作，资产设备管理处定于2025年5月19日开始对2024年新进教职工和2024年申请提前退休教职工进行住房补贴申请资格审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受理范围

- （一）2024年新进在编教职工；
- （二）2024年申请提前退休的副高职称及以上女教师（55岁退休人员）。

### 二、受理条件

- （一）本人及配偶均未参加过房改购房（含解危解困房、经济适用房、公有住房等）；

(二) 本人及配偶均未参加集资建房;

(三) 本人及配偶购买房改房或集资建房, 但住房面积未达到其控制标准。

### 三、受理时限及方式

2025年5月19日至5月28日, 本人向资产设备管理处提交住房补贴资格审查认定相关材料, 逾期未提交或受理截止时间提交材料仍不全的不予办理2024年住房补贴申报。

### 四、资格审查认定材料

(一) 2024年新进在编教职工请根据本人具体情况提交下列相应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2. 结婚证复印件;

3. 配偶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请将配偶工作单位写在复印件上);

4. 加盖公章的配偶单位证明(未享受房改房或已享受多少面积的住房补贴); 需签盖两个公章: 一是单位公章; 二是单位所属房改办公章(单位所属绵阳市房改办的不用签盖公章); 配偶无工作单位的, 提交“个人及家庭房屋信息记录”(在高新区政务中心打印, 盖有“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公章);

5. 本人及配偶已享受购买福利房(房改房、集资房等)的人员需交产权证复印件;

6. 本人职称证复印件(带照片的一页);

7. 离婚证复印件、离婚协议复印件;

8. 未婚证明(资产设备管理处统一办理), 需本人到设

备处签“未婚承诺书”；

#### 9. 2024 年调入人员

(1) 从未享受过住房补贴或从外市调入的人员，提交原单位签盖章的未享受房改房或已享受多少面积的住房补贴证明；需签盖两个公章：一是单位公章；二是单位所属房改办公章（单位所属绵阳市房改办的不用签盖章）；

(2) 本市调入并已享受过住房补贴的人员，提交原单位“职工住房补贴发放清册”首页和有自己姓名的那一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原单位公章。

10. 人事批复文件复印件（资产设备管理处统一办理）；

11. 工资档案复印件（资产设备管理处统一办理）。

**（二）2024 年申请提前退休并通过人社局认定，可申领一次性住房补贴（计算到法定退休年龄）请提交下列材料：**

1. 身份证复印件。

2. 职称证复印件。

3. 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信息核定及待遇补差表复印件（资产设备管理处统一办理）。

#### 五、其它

办理地点：资产设备管理处资产管理科（行政楼 202）

联系人：杨萍

联系 QQ：314469373

联系电话：2202042



---

资产设备管理处

2025年5月16日印发